

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81 号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双方决定终止年度审计合作事项，并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此外，我部关注到，天健所为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说明天健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、工作进度，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分歧，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。

2、请天健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、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、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说明。

3、你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中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-46,000 万元至-39,000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构成、关键审计事项、2020 年预计亏损等情况，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能否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，以及改聘兴华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5 日